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78號

原告 大業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振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恩承企業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7,397元，應繳裁判費12,48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98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洪敏芳